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婚字第461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康鈺靈律師

康進益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陳俊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捌佰伍拾參萬貳仟貳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71年7月11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財產制，後兩造雖於99年11月29日因假離婚而辦理離婚登記，但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婚字第536號判決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確定(下稱前案)。嗣伊於111年2月25日訴請離婚，兩造於112年9月20日和解離婚成立，法定財產制因而消滅，應以起訴日即111年2月25日為基準日(下稱基準日)。伊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一所示婚後剩餘財產，被告則有如附表二所示婚後剩餘財產，被告婚後財產多於原告，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55萬1,445元，及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於基準日有附表一所示財產、伊於基準日有附表二所示財產不爭執，但附表三所示財產均不應列入伊婚後財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2 (一)兩造於71年7月11日結婚，婚後育有現均已成年之二子丁○
03 ○、丙○○，有戶籍謄本、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04 (見本院卷一第13、15、43至46頁)。

05 (二)兩造前曾簽立離婚協議書，於99年11月29日辦畢離婚登記，
06 嗣經原告訴請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經前案判決兩造婚姻
07 關係存在確定(見本院卷一第17至23頁)，後原告於111年2
08 月25日訴請離婚，兩造於112年9月20日在本院和解離婚。

09 (三)兩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兩造同意以起訴日即111年2月25日
10 作為計算夫妻現存婚後財產之基準日。

11 (四)兩造對於附表一「原告基準日之婚後財產」、附表二所示
12 「被告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均不爭執。

13 (五)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萬分之34
14 9及其上19037建號即門牌號碼同區北平一街3號5樓建物、新
15 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萬分之468、同區
16 水源段63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萬分之468、同區水源段640
17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萬分之468、同區3615建號即門牌號碼
18 同區仁愛路162之8號9樓建物分別登記在丁○○、丙○○名
19 下，原告不再主張借名登記(見本院卷二第527頁)。

20 (六)宏岳書局營業收入39萬988元、日耀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00萬
21 股、合記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300萬股均不列入被告婚後財
22 產(見本院卷二第511、517頁)。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25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民法第1005條定有明文。次
26 按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
27 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28 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
29 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兩造業已
30 合意以原告起訴之111年2月25日為剩餘財產分配之計算基準
31 時點，先予敘明。

01 (二)如附表三編號1帳戶存款67萬8,712元，是否為被告之婚後財
02 產？

- 03 1.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帳戶於基準日之
04 餘額為67萬8,712元，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
05 部111年9月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54757號函暨檢附
06 之交易明細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73至284頁)，堪信為真。
- 07 2.被告辯稱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帳戶餘額係因伊於97年1月10
08 日出售婚前財產即臺北市○○區○段000巷000弄00○0號
09 房地，第四期價金872萬元於97年3月7日存入，故該帳戶
10 所剩餘額應為婚前財產變形等語。查原告對於被告所主張
11 臺北市○○區○段000巷000弄00○0號房地係被告婚前財
12 產，被告於97年1月10日出售臺北市○○區○段000巷000
13 弄00○0號房地，第四期價金872萬元於97年3月7日存入等
14 情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515頁)，且有被告該帳戶存摺
15 內頁可證(見本院卷二第173頁)，上情固堪認定。但查，
16 被告係於97年1月10日出售其婚前財產之臺北市○○區○
17 段000巷000弄00○0號房地陸續得款，截至兩造剩餘財產
18 基準日之111年2月25日已達15年之久，而觀諸如附表三編
19 號1所示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後續仍有多筆其他款項轉
20 出轉入(見本院卷一第273至284頁)，且不乏大筆款項出
21 入，則被告出售婚前財產所得之款項應認已與婚後所得之
22 其他款項混同，且曾經花用，此部分即無從認為附表三編
23 號1所示帳戶內存款屬被告婚前財產變形而來，而得自婚
24 後財產扣除，是附表三編號1所示帳戶存款67萬8,712元仍
25 應全數計入被告婚後財產。

26 (三)如附表三編號2帳戶存款1,841元，及被告自該帳戶轉帳支出
27 之120萬元，是否為被告婚後財產？

- 28 1.按適用法定財產制之夫妻，就其婚前或婚後財產，均由夫
29 妻各自所有，且由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民
30 法第1017條第1項前段、第1018條亦有明文，是以夫妻之
31 一方對於其各自所有之財產既有完全之管理、使用及收益

之權限，除非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後財產之處分行為，係故意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原則上夫或妻可依己意自由處分財產，非他方所得置喙。至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雖規定：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惟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之適用，除客觀上須有「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之行為外，尚須主觀上有「故意侵害他方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主觀要素始足當之，是夫妻之一方倘主張他方係為減少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故意為財產之處分者，自應就他方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亦即夫妻之一方應先舉證證明他方主觀上具有「故意侵害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惡意存在，否則不得逕將對造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所為婚後財產之處分行為，任意認定係惡意處分而將該財產追加計算為其現存之婚後財產，以免剝奪他方之財產自由處分權。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附表三編號2所示帳戶於基準日之餘額為1,841元，且被告於110年12月13日自該帳戶轉帳支出之120萬元，係被告為減少原告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兩造離婚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自應將之追加計算而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等語，並提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4日元銀字第1110017233號函暨檢附之交易明細為佐(見本院卷一第285至287頁)，被告對於附表三編號2所示帳戶於基準日之餘額為1,841元，且其於110年12月13日自該帳戶轉帳支出之120萬元等情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517頁)，固然堪信為真。然被告否認附表三編號2所示帳戶為婚後財產，且主張其無惡意處分之情，辯稱附表三編號2所示帳戶均係伊娘家之租金收入，為無償取得，至其提領120萬元係交付妹妹吳○○做為母親醫療、生活費用等語。

01 3.證人即被告之妹吳○○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石牌房屋是
02 爸爸留下來給我們的，租金是大家分，106年才開始出
03 租，每月租金一個人可以分到2萬7,000元，應該是匯到被
04 告元大帳戶；媽媽的醫療費是大家要分攤，三個人要均
05 分，我有收到被告匯款120萬元要給媽媽使用，那筆錢還
06 剩多少我沒有算，我有製作清單，把有單據的項目先列出
07 來，媽媽帳戶裡還有錢但不多，大概幾十萬元等語(見本
08 院卷二第279至291頁)，然證人與被告有特殊親誼關係，
09 刻意為有利被告陳述之可能性本已甚高，且證人吳○○亦
10 證稱：租金沒有入到個人帳戶；媽媽的費用之前我比較沒
11 有去算，就是我跟兄弟姊妹說需要分攤多少，他們就會給
12 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83、285至287頁)，則其所述關於
13 石牌房屋租金是否入各兄弟姊妹帳戶一節，已有前後不
14 一；且母親個人帳戶既然仍有幾十萬元餘額，何以需被告
15 扶養，被告之兄弟姊妹是否均支出同等金額扶養母親，又
16 為何吳○○一改原先要求兄弟姊妹不定時、不定額給付之
17 方式，要求被告一次性支出120萬元，證人所述情節與常
18 情不符，證詞憑信性有疑。再對照被證六之醫療、看護費
19 用表格(見本院卷二第167至169頁)，吳○○自承係其自行
20 製作(見本院卷二第287頁)，並無單據可資佐證。從而，
21 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帳戶內之金額，是否全然係被告娘家
22 石牌房屋之租金收入，被告之舉證尚有不足；被告母親是
23 否有受扶養之需要、是否確有支出醫療費用，亦難僅憑上
24 開證人之證言認定。

25 4.再者，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前案係於110年10月6日判決，
26 有該判決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7至23頁)，被告提領如附表
27 三編號2所示帳戶120萬元之時間則為110年12月13日，兩
28 者僅相隔2個月左右，由於兩造先前已為離婚登記，在此
29 判決後兩造恢復婚姻狀態，被告在前案判決後不久之時點
30 一次性大額提領金錢，實有可疑。雖被告表示係匯款給其
31 妹吳○○做為母親醫療及生活費用，但迄未能提出單據，

01 且亦未舉證過去有無固定支付母親醫療及生活費用，或母
02 親於110年12月時有何急需大筆金額且無法由其他兄弟姊
03 妹支應之情，自難認被告確有提領前開高額款項之必要，
04 被告就此部分主張，核屬無據。是認被告提領如附表三編
05 號2帳戶款項120萬元，核屬惡意處分婚後財產，應予追加
06 計算，與該帳戶餘額1,841元一併計為被告之婚後剩餘財
07 產。

08 (四)如附表三編號3青山晴建設事業有限公司投資額，是否為被
09 告之婚後財產？

10 1.按借名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置於他方名
11 下，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
12 名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
13 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
14 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屬於跟委任契約同
15 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
16 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
17 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號、99年度台上字第1662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被告主張青山晴建設事業有限公司股份，係訴外人陳甘霖
20 借名登記，非被告所有等語。證人陳甘霖於本院審理時證
21 稱：我不太擅長投資，有次被告跟我說有個青山晴建設事
22 業有限公司投資的機會，我表示我願意投入，大概從109
23 至110年間陸續轉了400萬元，於109年10月26日與被告簽
24 約，被告有跟我說我的股份借用她名義登記等語（見本院
25 卷二第293至303頁），已明確證稱其與被告有借名契約。
26 又被告與陳甘霖於109年10月26日簽立借名契約，契約內
27 容概為：陳甘霖將青山晴建設事業有限公司股份借用被告
28 名義登記，盈虧歸陳甘霖所有，被告不得取得，亦不得擅
29 自處分。陳甘霖得隨時終止借名關係，被告於收受終止借
30 名意思表示後，應配合辦理移轉等語，有借名契約可參
31 （見本院卷二第107頁），是而該借名契約係存在於陳甘霖

01 (借名人)與被告(出名人)間，而非被告之婚後財產。
02 (五)如附表三編號4至6所示保險是否為被告婚後財產？

03 1.按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保險契約終止時，
04 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
05 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同
06 法第116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可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由
07 繳納之保險費所累積形成，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對象為
08 要保人，即要保人係依法律規定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又
09 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危險事故發生前，係用以作
10 為保險人墊繳保費、要保人實行保單借款、終止契約等保
11 險法上之原因，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此
12 觀保險法第116條第8項、第119條及第120條規定自明，此
13 部分金額形式上之所有權雖歸屬保險人，實質上之權利由
14 要保人享有，故如認其有財產價值，原則上應屬要保人所
15 有。人壽保險之要保人不僅可期待於其任意終止契約時領
16 回金錢，於終止前亦得質借取款，要保人既得對保險契約
17 之保價金向保險人為一定請求，保價金自具要保人對保險
18 人之債權性質，且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契約終止前不會消
19 失，終止後則轉換成解約金（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
20 27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615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475號
21 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22 2.如附表三編號4至6所示保險，於基準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23 分別為310萬9元、309萬9,764元、120萬6,288元，如附表
24 三編號4、5之保險於111年5月27日解約、如附表三編號6
25 之保險於112年3月3日將要保人變更為丙○○一情，有南
26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
27 14684號函暨檢附之保單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39
28 3至395頁），應堪認定。本院審酌該些保險於基準日時被
29 告既為要保人，且保單價值準備金具財產價值，本應列為
30 被告名下之婚後財產，而保險受益人為何人與該些保險應
31 列為何人之財產無關，更不因被告事後於基準日後解約、

變更要保人而有異，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採認，如附表三編號4至6所示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均應列為被告之婚後積極財產。

(六)小結：依兩造不爭執事項及前開論述，原告之婚後財產為13萬1,698元，被告之婚後財產為附表二及附表三編號1至2、4至6之總和為1,719萬6,265元(計算式：7,909,651+9,286,614=17,196,265)。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為1706萬4,567元(計算式：17,196,265-131,698=17,064,567)。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予被告取得，原告可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應為853萬2,284元(計算式：17,064,567÷2=8,532,28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53萬2,284元，及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訴訟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酌定由兩造按勝敗比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長慶

附表一：兩造不爭執之原告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價值(新台幣，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
----	------	--------	---------------------

01

1	存款	高雄博愛路郵局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	13萬1,698元
2	動產	1995年出廠車 號000-000號機車	0元
總計：13萬1,698元。			

02

附表二：兩造不爭執之被告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03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價值（新台幣，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
1	建物	○○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萬分之352及其上19040建號即門牌號碼同區○○○街○號○樓建物	115萬元
2	存款	花旗財富管理銀行	460萬5,309元
3	保險	南山人壽年年春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	193萬1,154元
4	保險	南山人壽新康祥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	22萬3,188元
總計：790萬9,651元。			

04

附表三：兩造有爭執之被告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05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價值（新台幣，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1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7萬8,712元	雖被告確有於97年1月10日出售婚前財產臺北市○○區○○段000巷000弄00○0號房地，部分價金872萬元於97年3月7日存入，但被告長期使用該帳戶而有進	被告於97年1月10日出售婚前財產臺北市○○區○○段000巷000弄00○0號房地，第四期價金872萬元於97年3月7日存入，屬婚前財產。

(續上頁)

01

				出，無法證明來自出售上開房地價金。	
2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20萬1,841元	被告轉帳支出120萬元應追加計算。	該帳戶為娘家房屋出租之租金所得，屬繼承或無償取得。且被告提領120萬元係奉養母親，履行道德上義務。
3	股票	青山晴建設事業有限公司投資額100萬股	價值原告未舉證(見本院卷二第519頁)	訴外人陳甘霖為被告之男友，且所述與常情不符，非借名登記。	係訴外人陳甘霖借名登記。
4	保險	南山人壽雙喜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	310萬9元	基準日時要保人仍為被告	為丁○○投保，屬贈與丁○○而不應列入婚後財產，並在111年5月27日解約失效。
5	保險	南山人壽雙喜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	309萬9,764元	基準日時要保人仍為被告	為丙○○投保，屬贈與丙○○而不應列入婚後財產。且在112年3月3日要保人變更丙○○。
6	保險	南山人壽吉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	120萬6,288元	基準日時要保人仍為被告	為丁○○投保，並在111年5月27日解約失效，不應列入婚後財產。
編號1至2、4至6總計：928萬6,614元					